西安市莲湖区青年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备类

合　同

项目名称：购买牙科综合治疗机等一批固定资产设备(二次)项目

项目编号：ZBZB-2026-3052.1B1

甲　方：西安市莲湖区青年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乙　方：成都鑫逸瑞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条款

购买牙科综合治疗机等一批固定资产设备（二次）（项目编号：ZBZB-2026-3052.1B1），由陕西正邦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组织竞争性谈判。西安市莲湖区青年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买方”）确定（成都鑫逸瑞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卖方”）为成交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买方通过竞争性谈判采购（体重秤、全自动五分类血液分析仪、全自动三分类血液分析仪、骨密度测试仪、肺功能仪、高频牙科X光机、影像板扫描仪、牙科综合治疗机），并接受了卖方以价格（大写：贰拾柒万陆仟陆佰元整，小写：276600.00元）（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的产品及服务。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合同条款

2）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1—设备清单

附件2—质量保证承诺

附件3—售后服务方案

附件4—培训文件

3）成交通知书

4）谈判文件

5）谈判响应文件

3. 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货款，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4. 考虑到卖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5.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预付合同额总额的50%，即：￥138300.00元，大

写金额：壹拾叁万捌仟叁佰元整；全部货物到货且安装调试完成可正常使用、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额总额的50%，即：￥138300.00元，大写金额：壹拾叁万捌仟叁佰元整。

6.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交付验收。

7. 交货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8. 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买方贰份，卖方贰份。

9. 本合同由买卖双方共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买方名称：西安市莲湖区青年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地　　址：西安市莲湖区青年路街道西北三路2号

邮　　编：710003

电　　话：029-87331164

传　　真：/

代表签字：王曼娟

2026年11月1日

卖方名称：成都鑫逸瑞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金科南路169号1栋2层205号

邮　　编：610037

电　　话：17792054532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一品天下支行

帐　　号：4402243409100347943

代表签字：杨嘉敏

2026年11月1日

二、合同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招标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

1-3“货物”系指卖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产品、部件或其它材料。

1-4“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5“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场地。

1-6“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1-7“买方”是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即采购人。

1-8“卖方”是指提供本合同内的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它实体即成交供应商。

1-9“天”指日历天数。

2.适用性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卖方的招标响应文件承诺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3-1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3-2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卖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3-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3-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 3-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买方。

4. 专利权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产品或产品的任何一部分，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5. 技术规格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必须等同或优于本项目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与要求》所述的标准。若卖方在其招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技术标准优于本项目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与要求》所述标准的，按招标响应文件的承诺执行。

6. 检验和测试

6-1 买方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和测试产品及其部件，以确认所供产品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买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

6-2 检验和测试在买方指定的交货地点进行。

6-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产品或部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及合同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产品或部件，卖方应更换被拒绝的产品或部件，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6-4 在交货前，卖方应让制造商对产品及其部件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验收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6-5 如果在产品使用寿命期内，根据检验结果，发现产品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被证实有缺陷，包含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应向卖方提出索赔。

7. 包装及运输

7-1 卖方负责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前的所有包装、运输、装卸及保险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7-2 卖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运转中损坏。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漏、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责任和费用。

7-3 货物的运输方式由卖方自行选择，但包装必须满足货物运输和装卸的要求，保证买方收到的是无任何损伤的货物。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卖方自行承担。

8. 伴随服务

8-1 卖方必须在合同生效后三十（30)天内向买方提交所供货物的技术文件（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说明、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等。

8-2 卖方应向买方提供下列所有服务，包括本项目招标文件“商务条款”与“技术规格与要求”中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1）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 和/或试运行；

（2）提供货物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3）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货物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4）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5）在卖方或制造厂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软硬件升级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8-3 卖方应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商务条款”和“技术规格与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8-4 如果卖方或制造厂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未含在货物的合同价中，双方应事先就其达成协议，但其费用单价不应超过卖方向其他人提供类似服务所收取的现行单价。

9. 备品备件

9-1 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品备件有关的材料、通知和资料：

（1）买方从卖方选购备品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2）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卖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品备件；

（3）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备品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9-2 卖方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商务条款”和“技术规格与要求”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

10. 质量保证

10-1 质量保证期为终验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10-2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合同规定厂家制造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的合格产品。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10-3 根据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所发现的缺陷。

10-4 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5 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及时修补缺陷，买方可提出索赔，并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1. 索赔

11-1 如果卖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买方在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0-1 条规定，相应延长

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1-2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未付货款或从卖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若索赔金额超过未付货款或履约保证金的，卖方必须用已收货款进行弥补。

12. 变更指令

12-1 买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1）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2）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3）交货地点；

（4）卖方提供的服务。

12-2 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

13. 合同修改

除了合同条款第 12 条的情况，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4. 转让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5. 卖方履约延误

15-1 卖方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商务条款”中规定的交货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15-3 除合同条款第 19 条规定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15-2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卖方延误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 16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16. 项目验收

16-1 项目验收分初验和终验：

初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使用单位根据合同对货物（设备）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进行检查。

终验：所有货物(设备)安装、调试完毕，正常使用 30 个日历日后，由采购人进行终验（最终验收），合格后签发《终验合格单》。

16-2 验收不合格的成交单位，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确保货物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将把成交资格授予评审排序下一名的成交单位。

16-3 验收依据

（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2）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响应功能证明材料；

（3）招标文件；

（4）成交供应商的招标文件；

（5）货物清单；

（6）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货物的执行标准。

17. 误期赔偿费

除合同条款第 18 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价的 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 18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18. 违约终止合同

18-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15.2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或误期赔偿费达到最高限额。

（2）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买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买方利益的行为。

18-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9. 不可抗力

19-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9-2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9-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20.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21. 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21-1 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

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21-2 对卖方收到终止通知后三十（3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买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买方可：

（1）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

（2）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卖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22. 争议的解决

22-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60）天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提交仲裁。仲裁地点为当地仲裁委员会。

22-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22-3 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向当地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仲裁；

22-4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22-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3.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24. 通知

24-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到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24-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25. 税款

25-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买方需交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买方负担。

25-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卖方需交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

26. 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买卖双方共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 1—设备清单

序号	名 称	规格和说明	单位/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体重秤	RGZ-160	2 台	390	780	
2.	全自动五分类血液分析仪	BC-5385CRP	1 台	82638	82638	
3.	全自动三分类血液分析仪	BC-30S	1 台	44880	44880	
4.	骨密度测试仪	BMD-A3	1 台	56588	56588	
5.	肺功能仪	PF900	1 台	38050	38050	
6.	高频牙科 X 光机	YOU98(P)	1 台	3906	3906	
7.	影像板扫描仪	US630	1 台	7805	7805	
8.	牙科综合治疗机	S2313	1 台	41953	41953	
9.	售后服务	/	/	包含在总价内	包含在总价内	/
10.	运输费和保险费	/	/	包含在总价内	包含在总价内	/
总 计（人民币元）		大写：贰拾柒万陆仟陆佰元整 小写：276600.00 元				

附件 2—质量保证承诺

一、服务组织与响应保障

1. 成立本项目专项服务小组，配置**专属商务对接专员 + 原厂技术工程师**，实行一对一专人服务，建立 7×24 小时服务热线，全天候受理订单咨询、质量反馈、故障报修、技术咨询。

2. 故障报修响应时限：接到甲方报修电话后 **30 分钟内响应**，远程排查指导；市区范围内 **24 小时内工程师到达现场**，县域及周边地区 **48 小时内工程师到达现场**。如遇重大故障无法现场修复，我方提供备用机方案，最大限度降低临床工作影响。

二、产品质量与退换货承诺

1. 所供产品均为原厂全新正品，资质齐全。到货验收阶段，如出现包装破损、规格型号不符、有效期不达标、资料不全等问题，我方无条件免费退换货，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2. 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质量缺陷、不良事件或监管部门通报不合格批次，我方第一时间主动通知甲方，立即启动召回程序，免费更换合格产品，并承担全部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

3. 对于未开封、包装完好、在有效期内的临期耗材，在约定条件下提供调换货服务，减少甲方库存损耗。

三、设备安装、调试及培训承诺

1. 设备到货后，我方在甲方确定场地条件具备后，及时安排工程师上门，**免费完成设备安装、调试、校准**，直至设备各项技术指标达到合同要求，正常投入使用。

2. 免费提供现场操作、维护培训，采用理论 + 实操相结合方式，培训医护及设备管理人员；后期人员轮岗、新员工入职，提供免费复训；设备软件升级时同步开展专项培训，培训资料全套交付甲方。

四、质保期维保服务承诺

1. 所有供货设备严格按照原厂标准质保期限执行，**质保期内免费维修、免费更换非人为损坏零配件**，不收取上门费、工时费、配件费。

2. 质保期满后，提供**终身成本价维保服务**，仅收取零配件成本费用，免收上门服务费、人工维修费；可根据甲方需求，签订年度维保协议，提供定期预防性巡检服务。

3. 定期巡检：质保期内每季度主动回访，了解设备运行状况；每年至少上门巡检 1 次，对设备进行全面检测、保养，出具设备巡检报告。

五、技术支持与资料服务承诺

1. 长期提供技术咨询、耗材选型、政策咨询服务，随时解答设备操作、维护、质控相关疑问。

2. 随货提供全套中文操作手册、维修保养手册、合格证、检验报告、注册证等资料；后续资质到期前主动更新，及时提交甲方归档。

3. 配合甲方完成医疗器械不良事件上报、质量追溯、药监核查、院内质控检查等工作，完整保存相关记录。

六、应急保障承诺

1. 遇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紧急临床救治需求，开通应急绿色通道，优先保障物资供应与设备抢修。

2. 若设备发生重大故障短时间无法修复，根据甲方临床需求，协调提供备用设备，保障诊疗工作不间断。

七、履约责任承诺

我方保证严格履行上述全部服务承诺，若未按承诺执行，自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接受甲方监督考核。

本售后服务承诺作为采购合同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3—售后服务方案

1.标准化供货流程

1.1 订单接收与确认

我方设立专属对接专员，负责对接甲方采购需求，全天响应甲方订单申报。甲方可通过线上采购平台、微信、电话、书面单据等方式下达采购订单，我方收到订单后 2 小时内完成信息核对，确认产品名称、规格、数量、交货地点、交货时限等信息，核对无误后反馈甲方确认；若存在货源、规格等问题，第一时间与甲方沟通协调，制定替代供货方案，不延误甲方使用需求。同时严格按照集中采购平台要求完成线上订单确认、备案操作。

1.2 备货与出库管理

订单确认后，仓储人员严格按照订单要求分拣备货，遵循“先进先出、近效期先出”原则，精准核对产品批次、规格、数量、有效期。备货完成后，质检人员二次核验产品质量、包装、资质文件，确认无误后办理出库手续，出具出库单据、产品批次证明、检验报告等全套资料，随货同行，确保单据与实物一致。

1.3 配送交付时效

1、常规供货：收到甲方有效订单后，市区范围内 24 小时内配送到位，县域及周边区域 48 小时内配送到位；常规设备类产品 3-7 个工作日内完成送货，国产设备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时限交付，进口设备按规范时限完成供货。

2、紧急供货：针对甲方急救、突发诊疗需求，启动应急供货通道，优先备货、优先配送，市区 4 小时内送达，周边区域 8 小时内送达，保障临床应急使用。

3、批次供货：针对甲方批量采购、分期补货需求，严格按照双方约定的批次、时限分批配送，提前 7 个工作日与甲方确认送货时间，确保供货节奏贴合甲方库存周转需求。

1.4 到货验收与入库配合

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后，我方配送人员配合甲方设备科、耗材管理科室开展到货验收工作，协助甲方核对产品数量、规格、型号、批次、有效期、包装完整性，核验随货资质文件。验收内容包含实物验收、资料验收、质量验收，验收合格后配合甲方办理入库手续；若发现产品破损、规格不符、资质不全、有效期不达标等问题，我方无条件当场退换货，不影响甲方正常入库使用。设备类产品到货后，同步配合完成安装调试、开机验收工作。

2、库存管理与补货机制

2.1 常态化库存管控

我方建立动态库存管理系统，实时更新各类产品库存数据，定期盘点、动态预警，对库存偏低、即将紧缺的产品提前备货，杜绝缺货。同时定期向甲方同步常用耗材库存情况，便于甲方制定采购计划。针对甲方常用刚需产品，设置专属安全库存，专属库存仅优先保障甲方供货需求，不对外调配。

2.2 主动补货机制

建立定期回访补货机制，我方对接专员每周主动对接甲方耗材、设备使用情况，了解库存余量、消耗速度，结合甲方日常诊疗用量，提前预判补货需求，主动提醒、主动备货、主动配送，实现“按需补货、提前补货”，避免甲方出现库存短缺、断供情况。针对用量稳定的常规耗材，可根据甲方需求提供定期定量配送服务。

2.3 库存退换货管理

针对甲方库存中临近有效期、闲置、滞销的合规医疗器械，在未开封、未过期、包装完好的前提下，我方提供无条件调换货服务；因产品质量问题、批次问题导致的无法使用，全额退换货并承担全部损失，最大限度降低甲方库存损耗。

3、质量管控与溯源管理

3.1 全流程质量管控

我方严格执行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从采购、仓储、备货、配送、交付全流程落实质量管控。采购环节严格审核厂家资质，杜绝不合格产品入库；仓储环节实行分区、分类、温湿度实时监控，定期消杀、盘点；配送环节严控运输条件，保障产品储存环境达标；交付环节严格验收把关，全方位保障产品质量安全。

3.2 全程溯源管理

建立完善的产品溯源体系，每批次供货产品均留存采购记录、出库记录、配送记录、验收记录，所有记录留存不少于5年。可随时为甲方提供产品溯源查询服务，配合监管部门、甲方开展质量核查、批次追溯、抽检排查等工作，确保所有供货产品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

3.3 不良品处置机制

若供货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不合格情况或监管部门通报不合格批次产品，我方第一时间主动通知甲方，立即启动召回机制，无条件召回问题产品，免费更换合格产品，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同时及时排查问题原因，优化供货管控流程，杜绝同类问题重复发生。

附件 4—培训文件

1. 设备中文操作手册、维修保养手册；

2. 简易故障排查手册；

3. 培训签到表、考核记录表。

成交通知书

陕西正邦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成交通知书

成都鑫逸瑞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受 西安市莲湖区青年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委托，陕西正邦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代理的 购买牙科综合治疗机等一批固定资产设备(二次)（项目编号：ZBZB-2026-3052.1B1），2026 年 10 月 22 日 采用 竞争性谈判 采购方式，经 谈判小组 评审，西安市莲湖区青年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276600.00 元（大写：贰拾柒万陆仟陆佰元整）。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交付验收。质保期：1 年。

请贵单位于本《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 西安市莲湖区青年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联系方式：029-87331164

陕西正邦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10 月 22 日

温馨提示：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西安市财政局发布了关于做好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贵单位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了解详情。